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德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上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本公司") 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海德") 为上诉人。
  - 涉案的金额: 5,654,395.67 元及诉讼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因本次上诉尚未有结果, 暂无法 预计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收到起诉状时间: 2017年12月

原告: 江苏嘉德宏益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德宏益")

诉讼代理人: 朱为民、丁涛

被告: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诉讼代理人: 郭海峰、浙江墨恒律师事务所章兴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: 江苏省官兴市人民法院, 江苏省官兴市

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-046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一审判决情况

2018年8月,本公司收到(2017)苏0282民初12161号《江苏省官兴市人 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,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:

- 1. 江苏海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嘉德宏益损失 1,980,583.58元,及以23,165,458.87元为基数,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资 产转让协议约定的在建工程过户至嘉德宏益名下之日止按年利率5.6%计算的 损失。
  - 2. 驳回嘉德宏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3. 本案案件受理费 51, 381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,合计 56,381 元,由嘉德宏 益负担 7,700 元,江苏海德负担 48,681 元。

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18-064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结果的公告》。

## 三、上诉情况

近日,江苏海德就本案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收到(2018) 苏 02 民终 4008 号《受理上诉通知书》和《传票》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上诉尚未有结果,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4日